

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3 學年度重補修課程委託選課證明書

(此表適用於非應屆畢業生-延修生)

(委託者姓名)_____ 選課當日不宜親自前往學校實體選課，故
委由教務處協助選課。

將代為選填之課程如下：

課程編碼 (教學組填寫)	課程年級	學期 上/下	課程名稱	學分
EX:	高一	上學期	國文	4

★選填完畢請掃描或清楚拍照上傳至表單後，始完成委託報名手續。

☆以上科目已確認完畢，不做更改，特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★如對學分及選課有疑問，請於選課期間主動與教務處聯繫。

委託者簽章：_____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